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02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负责对《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7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296,297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88.8889 万元变更为 6118.518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5,888,889 股变更为 61,185,186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15,296,297股,于2020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8,889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万元,该变更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8,889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1,185,186元,该变更需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185,1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185,186股,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